**关于申报2021年度课程教学改革项目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让学生们学起来、做起来、忙起来，使课堂教学真正成为提高培养质量的主渠道，根据《四川文化艺术学院课程教学改革实施方案》《四川文化艺术学院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工作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学校决定开展2021年课程教学改革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数量**

（一）每个本科专业遴选2门专业课程进行课改试点；

（二）通识课程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遴选2门；

（三）校级选修课程由开课学院根据条件遴选，无门数要求。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对象：全校教职员工（包括外聘教师）；

（二）项目可以由教学团队或个人承担，鼓励专业负责人+教学团队形式承担改革项目。项目主持人仅限1人，原则上应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如职称或学历未达到申报条件而又进行了项目申报，需由所在研究领域的一位教授或两位副教授推荐），项目组成员不超过5个；

（三）每人只能主持一个项目，项目组成员不能同时参与2个及以上项目；

（四）项目研究期限为一年（开始时间以学校发文时间为准）。

**三、申报流程**

（一）申报人填写《四川文化艺术学院课程教学改革项目申报书》，交专业负责人和二级学院教学副院长审核后报教学科研管理部何苗老师处（同时提交电子档）；

（二）教学科研管理部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三）专家评审后公示同意立项项目。

**四、申报时间**

（一）2021年3月15日-31日，二级学院遴选课改试点课程，并按要求组织申报；

（二）2021年4月1日-10日，教学科研管理部进行形式审查；

（三）2021年4月11日-20日，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

（四）2021年4月21日-25日，项目公示；

（五）2021年4月30日前，学校发文公布。

**五、工作要求**

（一）请各二级学院广泛宣传与认真组织，切实做好本次课程改革工作；

（二）各二级学院要按照文件要求，组织专业负责人和教师认真研究、讨论遴选课程的改革方案；

（三）提交的申报材料为最终定稿，我部不再接受所谓“修改稿”、“再改稿”，请申报人确定准确无误再向我部提交。

特此通知。

附件1：《四川文化艺术学院课程教学改革实施方案》

附件2：《四川文化艺术学院课程教学改革项目申报书》

教学科研管理部

2021年3月11日